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
- 二、97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 1 運動種類。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求職徵才網站（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 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
- 四、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

伍、甄選運動種類與名額

- 一、種類與名額：總計 4 類運動，6 名正式專任運動教練、1 名約聘專任運動教練。

編號	運動種類	名額	開缺學校
1	體操	1	南港高中
2	手球	1	麗山高中
3	籃球	3	南湖高中(女籃) 大安國中 南港國小
4	桌球	2(正式及約聘各 1 名)	內湖高工 金華國中(約聘為一年一聘)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六、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七、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八、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初試成績占 50%，複試成績占 5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初試 50%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7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或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賽事</th> <th colspan="8">名次與積分</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亞洲運動會</td> <td>50</td> <td>48</td> <td>46</td> <td>44</td> <td>42</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世界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亞洲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青少年錦標賽</td> <td>40</td> <td>38</td> <td>36</td> <td>34</td> <td>32</td> <td>30</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亞洲大學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亞洲青年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際少年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東亞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30</td> <td>28</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全國大專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賽事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亞洲大學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賽事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亞洲大學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10	8	6	4				
		2.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u>10</u>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 <u>邀請賽</u> 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筆試 (30%)	1.專業科目(運動訓練法、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筆試時間為 70 分鐘。 2.採「選擇題」命題方式。								
	備註	1.依初試各運動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 2.初試錄取名額說明請參照本簡章(捌-四、初試放榜)。								
複試 50%	試教 (60%)	1.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現場抽籤決定,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40%)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捌、初試(筆試)

- 一、報名: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間:106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報名地點:內湖高工(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 (三)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 1,032 元整 (32 元為郵資),請自備直式標準信封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 (五) 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六)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事後再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七) 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如附件三)。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7.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8. 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免貼郵票)。

- (八)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報考人應親自簽名，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二、 筆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 日期：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10 分。

(二) 地點：內湖高工(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三) 時間：

項目	時間與規定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試場公布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於內湖高工網站及試場公告試場分配表
查看考場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開放查看考場
筆試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預備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准考證進入考場。
			下午 2 時至 3 時 10 分 (70 分鐘)	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繳卷離場。

三、 筆試試題答案公布及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答案(選擇題)於106年7月8日(星期六)下午5時公告於內湖高工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以傳真方式向南港高中提出疑義,並須敘明有疑義之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2786-6914,電話:02-2783-7863轉231。

四、初試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名額:

編號	運動種類	初試錄取名額	備註
1	體操	5	第5名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2	手球	5	
3	籃球	9	第9名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4	桌球	6	第6名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 (二) 成績公告:106年7月15日(星期六)下午5時逕上內湖高工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查詢複試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成績複查: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南港高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 (四) 放榜:初試錄取名單於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內湖高工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

玖、複試

一、複試報名及繳費:

- (一) 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二) 地點:南湖高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免貼郵票)至南湖高中報到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32元整(內含32元郵資),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完成報到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考試日期、地點及項目:

- (一) 日期:106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8時30分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
- (二) 地點:南湖高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附註:複試試場分配表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內湖高工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及考場公布。

(三) 項目:

1. 試教:106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
- (1) 時間:15分鐘。
- (2) 試教順位及內容請考生依據報考運動種類現場抽籤決

定，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3) 試教地點：南湖高中。

2. 口試：106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

(1) 時間：10分鐘。

(2) 內容：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地點：南湖高中。

拾、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 各運動種類正取人數及備取人數如下表：

編號	運動種類	正取	備取	備註
1	體操	1	1	
2	手球	1	1	
3	籃球	3	3	
4	桌球	2	2	正取第1名為正式(高職)，第2名為約聘(國中)，倘若第1名放棄則由第2名遞補正式，第3名遞補約聘，以此類推。

(二) 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比序條件(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成績、4.筆試成績)高低錄取。若上述比序條件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未達75分者，亦不予錄取。

(四) 公告：請於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逕上內湖高工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查詢複試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 複查：僅接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南港高中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六) 放榜：錄取名單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布於內湖高工網站(<http://mail.nihs.tp.edu.tw/>)。

拾壹、公開分發作業

一、時間：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內湖高工(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二、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依錄取人員及缺額學校名單，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三、參加公開分發之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唱名3次未到

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正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公開分發。

五、分發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內湖高工網站，不另行通知。

拾壹、分發報到

一、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往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報到時應繳交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

二、現役軍人參加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分發者，因服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至 106 年 8 月 1 日。

三、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教育局及內湖高工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六、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分發服務學校工作外，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七、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教育局及內湖高工網站。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附 件 一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B 表 (審查結果，核計 分) () 3.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級)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 (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7.直式標準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無須貼妥郵資)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試報到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繳交直式信封	(試務人員核章)	
<p>初試(筆試)日期：106年7月8日(星期六)，地點：內湖高工 上午9時至12時 開放查看考場 下午1時50分至2時 預備時間 下午2時至3時10分 筆試</p> <p>複試(試教、口試)日期：106年7月22日(星期六)，地點：南湖高中 上午8時至8時30分 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9時 試教及口試</p>		

摺疊線

試場規則：

-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2.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請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 3.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4.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紙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5.規定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6.非測驗必備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 7.應考時限用黑色及藍色墨水筆書寫答案，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附件三 - A 表【本人參加】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大學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三 - B 表 【 指 導 學 生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大學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106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分發），特委託(姓名) _____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
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